

保險業《能力標準說明》能力單元

「保單服務」職能範疇

| | |
|------|--|
| 名稱 | 審查保險申請及有關資料 |
| 編號 | 105491L3 |
| 應用範圍 |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需要負責審視保險申請及有關資料的人士。具此能力者，能審視申請及其證明資料的內容，並向有關部門報告申請有否不足之處。 |
| 級別 | 3 |
| 學分 | 2 (僅供參考) |
| 能力 | 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具備保險安排的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熟識保險市場 • 理解公司產品條款及特性 • 理解公司保險申請的指引 • 熟識不同種類的證明文件及資料屬性 <p>2. (a) 審視保險申請及有關資料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檢查申請表格上是否包含所有必需填寫的資料 • 按公司指引，檢查申請是否已附帶所有必須提供的證明資料 • 核查所有資料是否有效及一致 • 核查所需的證明文件是否真確及充足 <p>2. (b) 遇有文件或資料缺漏、不當及不足時即予報告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在審視過程中記錄任何文件或資料的缺漏、不當及不足之處 • 發現提供的資料或證明文件有錯誤時，向上級報告以採取進一步行動 • 根據公司指引通知相關的營業員及保險中介人 <p>3. 確保保險申請的資料完整及充足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向客戶收集必需的資料及證明文件 • 核實客戶提供的資料是否充足及有效 • 有需要時，就發現不確、不足及不當的資料向保險中介人及/或上級報告並存檔 |
| 評核指引 |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根據公司指引確認客戶是否已提交所有必需資料及證明文件 • 能夠核實所需文件是否有效及一致 • 能夠向有關部門報告申請表上缺漏、不當及不足的資料 |
| 備註 | 此能力單元亦適用於一般保險及人壽保險業者。 |